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；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殷占武

王运陈

李光金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6日